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200567**

---

---

投 诉 人：TDK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jiangyongjiu  
争议域名：cntdk.com  
注 册 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2年5月17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5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5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年6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

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6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年7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7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周中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7月9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7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周中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7月10日）起14日内即2012年7月24日前（含2012年7月24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TDK株式会社，地址为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1丁目13番1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北京魏启学律师事务所。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jiangyongjiu，地址为shen zhen shi bu ji bu long lu hao ting ju da sha 10D。本案争议域名“cntdk.com”于2011年10月15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TDK”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TDK株式会社1935年创立于日本，至今已有七十多年的历史，是世界闻名的电子组件与记录媒体制造商。其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实际投入资本（截止到2011年3月）约为327亿日元（约合人民币27亿元）。作为综合型的国际跨国大企业，投诉人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不仅在记录媒体和电子元件商品上已经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还涉及到电子产品、医疗器具、销售、研究开发等多个领域，其产品应用范围极广，包括汽车电子、宽带网络、信息家电、日用家电等。

从80年代开始，投诉人正式踏足中国大陆，并于1992年在大连正式成立“TDK大连电子有限公司”。其后，投诉人分别在福建厦门、青岛、天津、上海、江苏、广东建立多家关联公司及加工工厂。在2004年，作为投诉人在中国的总部，“东电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正式成立，该公司更在北京、深圳、广州等大城市设有分公司。投诉人的业务至此扩展到全中国。“TDK”品牌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有着稳定且不断壮大的消费群体。

“TDK”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且经过多年使用，具有极高知名度。

在日本，投诉人最早于1959年取得TDK商标注册。在中国，投诉人最早于1978年申请注册“TDK”商标，目前已在第7、9、10、14、16类等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获得了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多年来陆续在世界上近100个国家取得了上述商标注册，如英国、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法国、阿根廷、奥地利、俄罗斯、巴西、埃及、伊朗、葡萄牙、毛里求斯、南斯拉夫、也门、阿富汗、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泰国、韩国、新加坡等。

投诉人是“TDK”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数十年。仅其在大连、厦门、天津、上海、广州、苏州、东莞、无锡的八家关联公司在1998年4月至2007年10月间的总销售额就逾越1993亿日元（约人民币163亿元）。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TDK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可和喜爱，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

“TDK”是投诉人的商号，且在中国有大量的商业使用。

“TDK”既是投诉人的重要商标，也是投诉人自1983年开始使用至今的商号。源自投诉人1935年创立之初时的公司英文名称 - Tokyo Denki Kagaku Kogyo K.K.（东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经过多年的使用，“TDK”这一商号与投诉人形成唯一对应的关系。除在中国注册商标并持续使用“TDK株式会社”的公司名称以外，投诉人还在中国设立了多家以“TDK”作为公司名称的关联公司，如1992年1月成立的TDK大连电子有限公司、1994年9月成立的厦门TDK有限公司、2001年1月成立的TDK（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等。通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的长期大量的使用和宣传，“TDK”这一商号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cntdk.com”这个域名的主体部分为“cntdk”，其中“cn”为“中国”的英文缩写字母，不具有显著识别性，而其中具有显著识别意义的“tdk”与投诉人享有的驰名商标及商号“TDK”完全相同。这样的域名显然会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的产品或业务有关，或者是与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有关。这种对“TDK”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TDK”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而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TDK”，也未与被投诉人建立任何销售代理或其他关系。此外，被投诉人于2011年10月15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时间和其商号的使用时间。因此，完全可以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

益。

(3)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TDK”世界驰名，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1年10月15日，远远晚于“TDK”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鉴于“TDK”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已明知投诉人在先权利的存在。而且，被投诉人利用“cntdk.com”这个域名建立了网站www.cntdk.com，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先后以“TDK深圳公司”和“深圳市时运电子有限公司”的名义，宣称自己为TDK官方代理商、一级代理商，标榜www.cntdk.com为TDK深圳官网。且在该网站上发布了大量传感器、变压器、电容器等多款产品的销售信息，均与投诉人“TDK”商标的指定商品相同。

另外，被投诉人同时以深圳市美科远电子有限公司的名义注册了另一个域名“tdk.net.cn”，两域名的联系人均为被投诉人，联系方式也一致。且利用“tdk.net.cn”域名建立的网站www.tdk.net.cn上的页面显示内容与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www.cntdk.com基本一致。且网站www.tdk.net.cn上“关于TDK”的栏目中，公然盗用了投诉人的信息。这一栏目下的内容均来自于投诉人真正的官方网站。并且，在“全球TDK”栏目项下的“Asia”版块中，公然将深圳市美科远电子有限公司列入其中，冒充投诉人的关联公司。

而事实上，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以及深圳市时运电子有限公司从未建立任何销售代理或任何其他业务关系。被投诉人显然明知投诉人的在先权利，而为了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在先权利相同的域名，故意造成与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或投诉人网站的混淆，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以取得不正当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cntdk.com”的注册日为2011年10月15日。

投诉人提供的中国商标注册证和来自中国商标网的信息表明，投诉人为注册于下列类别的注册商标“TDK”的注册人，享有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第3783353号注册，第16类，注册日2006年2月7日。

第3746635号注册，第9类，注册日2005年8月21日。

第144145号注册，第9类，申请日1978年12月15日。

第144147号注册，第10类，申请日1978年12月15日。

第144148号注册，第14类，申请日1978年12月15日。

第5068336号注册，第25类，注册日2009年6月14日。

第5069337号注册，第35类，注册日2010年7月14日。

第5069338号注册，第37类，注册日2009年7月14日。

第5069339号注册，第41类，注册日2009年6月7日。

第5069340号注册，第42类，注册日2009年6月7日。

第631896号注册，第7类，申请日1992年4月10日。

第9291170号注册，第10类，注册日2012年4月14日。

上述商标注册均为有效注册，除第9291170号商标注册的注册日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外，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将争议域名“cntdk.com”的可识别部分“cntdk”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标识“TDK”相比较，虽然前者为小写英文字母，后者为大写英文字母，但字母的大小写不影响域名与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判断。前者完全包含了后者并在后者基础之上添加了字母“cn”。众所周知，在国际互联网域名体系中，中国国家代码为cn。将字母“cn”与字母“tdk”组合，不但不影响后者的可识别性，还可能使人产生“中国的tdk”或“tdk在中国”的联想。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注册商标文字并在具有显著性的注册商标文字基础上添加了通用词汇，两者构成混淆性相似。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a) (i)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在此情况下，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专家组亦没有发现任何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无法根据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结论。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a) (ii) 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TDK株式会社为总部位于日本东京的跨国企业，在记录媒体和电子元件等产品上具有世界范围的知名度。该公司通过设置户外广告、赞助体育赛事、在专业杂志上刊登广告等方式在全球范围对TDK品牌进行了长期、大量的宣传、推广。投诉人TDK株式会社的TDK品牌被收入由“AIPPI日本”编辑的《日本有名商标集》。投诉人TDK株式会社在中国大陆进行了大量投资，建立了多家关联公司及加工工厂。投诉人最早于1978年在中国申请注册“TDK”商标，该商标目前已在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得到注册。

“TDK”还为投诉人TDK株式会社公司名称的一部分。投诉人自1992年起在中国设立了多家以“TDK”作为公司名称一部分的关联公司。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以及专家组查证表明，争议域名被用于建立网站www.cntdk.com，该网站的名义为“深圳市时运电子有限公司”。根据该网站，深圳市时运电子有限公司声称其为“TDK一级代理商”并提供传感器、变压器、电容器等多款TDK产品的销售信息。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及深圳市时运电子有限公司从未建立销售代理或任何其他业务关系。

显然，深圳市时运电子有限公司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得到了被投诉人的授权，因此，深圳市时运电子有限公司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可视为被投诉人的使用。深圳市时运电子有限公司通过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虚假地宣传与投诉人的代理关系，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并购买其提供的商品以取得商业利益。从授权深圳市时运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其注册的域名建立该网站的行为可以合理地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悉投诉人公司及其产品的知名度并试图不正当地利用投诉人公司及其产品的知名度为自己谋取商业利益。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a) (iii)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专家组认定，投诉满足《政策》4 (a) 所述全部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ntdk.com”转移给投诉人TDK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